

律政司
律政司司長辦公室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

網址 : www.doj.gov.hk
圖文傳真 : 852-2877 3978

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號
聯合出版大廈 12 樓
立法會議員
譚耀宗先生、黃容根先生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
Secretary for Justice's Office

4/F, High Block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66 Queensway, Hong Kong

Web site: www.doj.gov.hk
Fax: 852-2877 3978

譚議員、黃議員：

一店一牌保障公眾衛生

謝謝你二月十六日來信。本司曾對政府當局如何行使立法權力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內的食物業規例，給予法律意見，指出有關法例的修訂，需符合法例的目的，即保障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。詳情請參閱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第 55 及 56 條。如實施「一店一牌」的制度將鮮肉和冰鮮肉分隔出售，是為達致食物安全衛生的目的，則修訂有關法例執行此項政策，是符合有關法例的目的。查本司從未給予任何法律意見，指「一店一牌」的制度是純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與改善公眾衛生無關。

現時有關當局基於分隔鮮肉和冰鮮肉出售有助達致食物衛生的目的，因此考慮立法明文規定，並於稍後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匯報研究修例的進展，聽取議員的意見。本司對政府當局考慮行使立法權力修訂有關的規例，定當給予適當協助。

閣下關心這個問題，並提出寶貴意見，謹此致謝。

律政司司長黃仁龍

2006 年 2 月 28 日

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DJ-SJ08